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審判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400196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7229 號函核定

- 一、為分配研習人員至法院實習審判實務，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一階段研習完畢後之研習人員，由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分配至各法院實習下列審判實務：
 - （一）民事事務—
 - （1）民事審判（含簡易事務）
 - （2）家事事件
 - （3）民事執行
 - （二）刑事事務—
 - （1）刑事審判（含簡易事務）
 - （2）少年事件
 - （3）偵查事務（包括內、外勤及偵訊但不含書類製作）
 - （三）行政訴訟事務

前項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實習之期間如下：民事二十七週，其中普通民事二十二週、家事二週、簡易二週、執行一週；刑事二十七週，其中普通刑事二十三週、少年二週、偵查二週；行政訴訟一週。但本學院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實習順序由各實習法院之院長定之。

實習法院如設有其他專庭者，其事務之實習分別依其性質包括在民事審判或刑事審判事務內。

- 三、本學院應隨時與各實習之法院聯繫，並得派員瞭解研習人員實習情形。

- 四、實習法院院長應協助本學院慎重遴選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有熱忱之法官，負責指導研習人員，並與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協調指派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有熱忱之檢察官，負責於檢察署實習之期間指導研習人員，另應指派書記官長，協助研習人員瞭解一般司法行政業務。
- 五、任指導之法官以同一時間指導研習人員一人為原則，於指導研習人員實習期間，應避免休假。
- 六、實習法院院長、兼任導師及任指導之法官對於研習人員有督導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研習人員之專業能力(含書類擬作)、學習態度、出勤勤惰、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分別填具研習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表式如附件一、二、三)，於研習人員實習期滿時，彙送本學院查考。成績之評定，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應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 七、實習法院院長應於研習人員開始實習時，詳為解說法院各項審判概況，並於研習人員實習期間，負綜合指導之責。但事務繁忙者，得指定庭長或適當之法官任之。
實習法院院長宜於研習人員開始實習時，成立指導實習小組，擬定研習人員訓練計畫或要領，督促指導法官與研習人員確實遵行。
- 八、關於提存、破產、公司重整、法人登記、選舉訴訟或其他特殊之案件，及法院庭務會議、工作會報等集會，實習法院院長得安排在該院實習之全體或部分研習人員參加。
- 九、任指導之法官對研習人員之實習，應循循善誘，糾謬析疑，不厭其詳，對繁雜重大之案件，尤應使研習人員有研習之機會。開始指導時，應將已有之各類審判書類正本，擇優交予研習人員研閱。
研習人員實習各項事務，任指導之法官應隨時督促其瞭解各該書記官經辦之事務。
- 十、實習法院對於兼任導師之法官得酌量減其分案。
- 十一、本學院在各實習法院聘請法官兼任導師，負責下列事項：
 - (一) 協助研習人員解決實習中遭遇之困難，安定研習人員實習情緒。
 - (二) 主持研習人員會報，每月一次。
 - (三) 研習人員每二個月集會一次時，負責安排院長、法官就實務相關問題

舉行座談，並任會議主席。

- (四) 安排研習人員參觀、訪問事宜。
- (五) 輔導及考評研習人員按時出勤、認真實習、品德修為、禮儀應對，將評定成績彙送本學院查考。
- (六) 其他與實習法院、指導法官及本學院之聯繫事宜。

十二、研習人員實習各項事務，得閱覽卷宗，並於開庭時在場旁聽，法官評議、檢察官偵訊及實施搜索或勘驗時，得許其在場。研習人員旁聽時，坐於指定實習法官席，座前置「實習法官」牌示。任指導之法官於研習人員閱覽卷宗後，得令其說明案情之梗要及爭點。

十三、研習人員實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類稿件，任指導之法官須細加審核。如有不當，即予改正或令重行擬作。如研習人員見解，與任指導之法官或評議之結果不一致時，依指導法官或評議之見解為準。研習人員擬作之裁判書類，應以曾經閱覽該案卷宗或參與旁聽者為限。

十四、研習人員於實習時，擬作民事裁判、刑事裁判書類，各不得少於三十件。但任指導之法官規定研習人員擬作之書類，多於上開件數時，依其規定。

研習人員擬作之書類，經採為原本者，應以一定之方法使庭長、襄閱庭長、院長知悉該書類係研習人員所擬作。

研習人員擬作之書類，經採為原本者，應各選五件，由任指導之法官證明確係該員所擬，依本學院所定日期，送交本學院印製彙編，作為研習人員回本學院講評之資料。

前項指導法官遷調其他機關者，其證明由兼任導師為之。

十五、研習人員於實習民事、刑事審判至少應各有五案，自案件繫屬起至終結止，始終參與，並擬作各該案之書類稿件。有關辦案進行簿、審理期日簿及審理單等，得使研習人員填載，但應以任指導法官之名義行之。

十六、分配同一法院實習之研習人員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領隊，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率同該隊研習人員，於開始實習日期，向指定法院集體報到。
- (二) 負責辦理研習人員及實習法院與本學院之聯繫事宜。

十七、研習人員應遵守實習法院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服務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虛心接受指導，發揮自治精神，實踐生活規範，

按時辦公及參加與實習相關之團體活動，如有無故不辦公、不參加團體活動或遲到早退情形，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

研習人員於旁聽開庭、偵訊、見習搜索、勘驗或參加團體活動時，應佩帶「實習法官」識別證。

十八、研習人員每週應撰寫週記，記述所習事務及經驗心得等，每週送請指導之法官、導師及法院院長審閱後彙送本學院查核。

十九、審判實習研習期間，研習人員因實習事務而出差者，其交通費依各審判實習法院規定核實開支，雜費、宿費得比照薦任級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但乘坐公用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交通費。上述費用，經任指導之法官、主辦會計、人事人員核轉，及實習法院院長核章後，由各該實習法院負擔。

附件一、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總成績考核表

研習人員 姓名	實習法院		實習日期		考 勤 紀 錄	項 目 日 (小時)	病 假	事 假	家 庭 照 顧 假	曠 課	遲 到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 評 成 績	指 導 法 官 (檢 察 官) 考 評 成 績								兼 任 導 師 考 評 成 績	院 長 考 評 成 績	考 評 總 成 績 100%
	普 通 民 事	家 事	簡 易	執 行	普 通 刑 事	少 年	偵 查	行 政 訴 訟			
	依 實 習 週 數 比 例 計 算 合 計 9 0 %								8%	2%	
考評理由											
實習法院 兼任導師 簽章					實習法院 院長 簽章						

附註：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內就考評項目逐一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時，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評分參考基準：優 80 分、良 70 分、可 60 分、劣 50 分。
- 二、指導法官考評成績：以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審判實務實習指導法官成績考核表為基準。其中民、刑事擬作各占百分之三十、品德操守及學習態度各占百分之二十。
- 三、考評總成績：以指導法官考評成績、兼任導師考評成績及院長考評成績為基準，其中占總成績之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九十、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二。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考勤紀錄」欄請就各研習人員出勤紀錄填載之。「事假」含下一項以外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係因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或發生意外事務，必須親自照顧，或因水災、火災、風災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必須其處理善後者。

附件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指導法官(檢察官)成績考核表

普通民事家事簡易執行普通刑事少年偵查行政訴訟

研習人員姓名		實習法院		實習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項目	專業能力 (含書類擬作)	學習態度	出勤勤惰	品德修為	禮儀應對	合計分數
	60%	10%	10%	10%	10%	
評定分數						
考評理由						
實習法院 指導法官 (檢察官) 簽章				實習法院 庭長 (主任檢察官) 簽章		

附註：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內就考評項目逐一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時，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評分參考基準：優 80 分、良 70 分、可 60 分、劣 50 分。
- 二、民事、刑事擬判書類成績請綜合審酌研習人員專業素養及於審判書類中所表達的法律見解評定。
- 三、研習人員學習成績，請以合議方式客觀評定。
- 四、本表由指導庭長、審判長或法官，於研習人員在各該庭實習完畢後二日內填妥送各該法院人事室據以彙填總成績考核表。

附件三、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兼任導師成績考核表

研習人員姓名		實習法院		實習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項 目	專業能力 (含書類擬作)	學習態度	出勤勤惰	品德修為	禮儀應對	合計分數
	60%	10%	10%	10%	10%	
評 定 分 數						
考 評 理 由						
實習法院 兼任導師 簽章				實習法院 庭長 簽章		

附註：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內就考評項目逐一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時，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評分參考基準：優 80 分、良 70 分、可 60 分、劣 50 分。
- 二、本表請由兼任導師於研習人員實習期滿後十日內填妥，送各該法院人事室據以彙填總成績考核表。